

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办公室

关于开展第 13 届陕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推动我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，发现人才，表彰先进，省委高教工委拟委托陕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组织开展第 13 届陕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优秀论文评奖活动。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时间范围：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期间正式发表的属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范畴的论文；未正式发表但属学校重点组织的课题或文章，在校级以上年会、研究会上获奖的有关论文、调研报告等。

2. 评选标准：论文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观点正确，主题鲜明；紧密联系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实际，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；在借鉴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，有创见，有新意，有一定的学术水平；结构严谨，说理透彻，文风朴实，文字流畅；论文一般在 3000—5000 字。

本次评选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对获奖论文作者，由省委高教工委发文进行表彰。

二、报送论文要求

1. 为确保参评论文质量，各校应对拟推荐论文进行初选，择优上报。思政研究会副会长单位可报送 5—8 篇，本科院校可报送 4—5 篇，高职院校可报送 2—3 篇；不属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范畴、一般性的工作总结和体会以及规定时间范围以外的论文不得报送。

2. 一位作者只能报送一篇论文参评；已获得过其他奖项（同级及以上）的论文不得参评。

3. 各校报送的参评论文应统一打印目录（含论文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单位等），参评论文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、单位等字样。

4. 请于 6 月 30 日前将论文一式 3 份报送省高校思政研究会办公室（省教育厅北院前楼 301 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颖，电话：87322116，13572145150

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16 日